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賴琬鈞
電話：04-22595700#310
傳真：04-22521967
電子信箱：wanda145@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019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901289A00_ATTCH53.pdf、1901289A00_ATTCH54.pdf、
1901289A00_ATTCH50.pdf)

主旨：勞動部預定於110年4月27日至5月6日辦理「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請貴單位或相關勞工及新聞單位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及轉知相關工會、相關職業訓練單位及新住民與移工等團體廣為傳播，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人踴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高職業技能水準，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請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廣播及有線電視台)播放技能檢定報名等資料內容，廣為傳播。

二、資料內容：

(一)勞動部為提高民眾職業技能水準，辦理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全國檢定簡章自4月20日起至5月6日販售，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購買，報名時間為4月27日至5月6日(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



王祥熙

輔導課



1104662240

(2021/04/08)

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並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報名單位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三)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定於110年7月11日舉行，因應疫情，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另如為「慢性病患者」、「孕婦」、「身心障礙重度者」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於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其餘相關事項，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測試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三、就符合報檢資格之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移工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烘焙食品—麵包、美容、堆高機操作、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丙(單一)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二)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

- 1、報檢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 2、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等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紙本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
- 3、自110年度第2梯次起，新增報檢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單一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紙本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
- 4、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參考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
- 5、如欲申請相關協助項目時，請於報名表（正表）「學科試題協助職類」欄位勾選所需協助項目，並依協助項目檢附申請表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件者，測試時不提供相關協助服務。

(三)為利雇主及其所僱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茲檢送「110





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
、旨揭梯次「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
事項」（內容包含「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
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
日重點提醒事項」、「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條文摘述）」）、「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
錯誤態樣重點說明」等資料各1份（如附件，如有修正，
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請轉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導。

四、另查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如：訓練時數..等）
係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貴單位或貴轄相關工會
或職業訓練單位如有開辦保母、照顧服務員職類等相關訓
練班別時，建請配合技能檢定各檢定類別（含梯次）之報
名時間擬訂訓練期程，俾報名時即能符合各該職類報檢資
格等相關規定。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
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
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
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
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
心基金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交換戳記
110/04/08 14:44